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確認為蘋果供應商的玉晶光並未侵害大立光的專利權

2013年6月4日大立光在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起訴玉晶光，主張玉晶光生產的八款透鏡侵害其五件美國專利。就部分的產品玉晶光請求法院裁判無引誘侵權，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部分准許了玉晶光的請求，之後大立光就無引誘侵權部分上訴聯邦巡迴法院敗訴。

大立光未能主張直接侵權，因為玉晶光絕大部分的透鏡是銷售給蘋果在亞洲的供應鏈中的鏡頭模組廠，鏡頭模組廠再販售給亞洲的系統組裝廠，最後由系統組裝廠整機出售給蘋果，再由蘋果販賣給美國的消費者。這個過程中玉晶光並非唯一的透鏡供應商，大立光也是供應商之一甚至供應量大於玉晶光。

法院贊同並認為引誘侵權是行為人(本案中為蘋果)被引誘而有直接侵權的證據，但大立光在本案中無法證明玉晶光有引誘侵權責任，因玉晶光沒有在美國有直接製造、使用、銷售、許諾銷售或進口的行為，故不構成直接侵權，而玉晶光在本案中並不爭執侵害大立光的專利權，但主張並非是引誘侵權人。

大立光另提出的主張是蘋果的供應鏈是「隨機選擇」大立光或玉晶光的透鏡，因此推論蘋果在美國的產品採用玉晶光的比例，等於蘋果在全世界的產品採用玉晶光的比例，進而認定蘋果在美國有直接侵權。唯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大立光關於「隨機選擇」這個主張，沒有提出來自供應鏈的相關證據，所以沒辦法證明蘋果在美國的產品有使用玉晶光的透鏡。大立光可再上訴美國最高法院。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 (<https://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USA: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v.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ederal Circuit, No. 2015-1695, April 27, 2016](#)

[Apple Lens Supplier Cleared By Fed. Circ. In Patent Case, April 27, 2016](#)

蔡怡萱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6年06月

資料來源：

Apple Lens Supplier Cleared By Fed. Circ. In Patent Case, April 27, 2016, <http://www.cafc.uscourts.gov/sites/default/files/opinions-orders/15-1695.Opinion.4-25-2016.1.PDF> (last visited May 19, 2016).

USA: Largan Precision Co., Ltd. v.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ederal Circuit, No. 2015-1695, April 27, 2016, <http://kluwerpatentblog.com/2016/05/04/usa-largan-precision-co-ltd-v-genius-electronic-optical-co-ltd-united-states-court-of-appeals-federal-circuit-no-2015-1695-27-april-2016/> (last visited : May 19, 201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人工智慧專利加速審查計畫

人工智慧專利加速審查計畫 (Accelerated Initiativ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又稱AI2) 是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於2019年4月宣布之計畫，目的在於加快與人工智慧相關的專利申請程序。該計畫自2019年4月26日開始實施兩年，每年有50位名額。專利申請權人申請適用該計畫並申請專利者，最快可在6個月內審核通過並授證。適用AI2計畫之技術主體需與AI發明領域密切有關，該申請案之AI功能包含自然語言學習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影像辨識、聲音辨識、自動化系統 (Autonomous Systems)、機器人、預測分析 (Predictive Analytics) 等；並須..



何謂「AI創作物」？

日本智慧財產戰略本部之「次世代智財系統檢討委員會」於2016年4月18日公布的報告書針對「AI創作物」有諸多討論，截取部份內容如述。以現行著作權法來看，自然人創作產生的創作物，受到著作權保護並無疑問。倘若係自然人利用AI做為道具產出的創作物，若具備(1)創作意圖；(2)創作貢獻，兩種要件，亦得取得權利。然而，若該創作物僅透過人類指示，過程係由AI自主生成，此時該創作物即屬於AI創作物，目前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範圍。惟上述三種情況在外觀辨識上極為困難。換言之，人類創作物與AI創作物之界線已愈趨模糊。AI創作物可能具備多種態樣，包括：音樂、小說等，甚至包括新技術及...

「何謂行動健康？」

行動健康是指利用行動應用程式與智慧手機、平板、或無線裝置等行動裝置結合，運用這些裝置的核心功能，如聲音、簡訊、定位系統、藍芽、或3G、4G行動通信技術等，作為健康照護用途，以提升傳統照護品質與管理健康，減少醫療成本耗費。倘若行動應用程式具有醫療用途，可用於診斷、治療、預防疾病等，則屬於醫療器材，且該應用程式通常為醫療器材之附件，或與行動裝置結合使用而成為醫療器材，對此則稱之為行動醫療。隨著智慧聯網(IoT)的應用，國際間對於行動健康與醫療的發展日益著重，除了鼓勵創新研發之外，也紛紛制訂法規政策因應，包括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在2013年9月公布...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